

書面質詢
施家倫議員
就本澳對外貿易和中轉功能提出書面質詢

澳門作為自由港，其連接國內與國際市場的獨特地位日益凸顯，對外貿易及現代物流業具備發展潛力。然而，面對全球跨境電商的發展和現代物流業對高效率、靈活性的需求，本澳現行法律未能適應，顯現一定的滯後性。

其中，《對外貿易法》雖在2016年曾進行修訂，但至今已近十年，部分條文未能跟上跨境電商及現代物流的發展步伐。根據現行規定，受管制貨品進出口須預先申報並取得准照，然而，即使是一般無須向行政當局申請准照或繳納消費稅的非受管制貨品，亦須在貨物運抵口岸後方可啟動報關程序，且在所有文件審核無誤、完成清關手續後，才能提取貨物。

倘若清關時出現任何文件不齊備或資料錯誤，清關程序便會中止，貨物被扣在關口無法提取，直至重新遞交資料並通過審核才能清關，缺乏應有的便利措施。與香港“貨物可先放行、14天內完成報關及靈活補充文件”的規定相比，本澳的規定缺乏競爭力和靈活性，大大增加企業的時間和倉儲成本。

與此同時，澳門在物流基礎設施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。近年，澳門國際機場啟用全新的物流倉庫，而南光集團橫琴物流中心亦於今年竣工，為澳門承接更大規模的貨物處理、轉運及倉儲業務奠定硬件基礎。

在此基礎上，澳門應把握機遇，將政策優化與基建優勢相結合，大力拓展跨境電商與“中轉加工”功能，吸引來自葡語國家及世界各地的商品，對商品進行包裝、貼標等服務，再通過與橫琴之間便捷的通關安排，以跨境電商模式進入內地龐大市場，或轉口至其他國家，深度融入大灣區的產業分工與物流體系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現行《對外貿易法》自2016年修訂以來未有更新，未能跟上跨境電商及現代物流的發展步伐。請問當局會否研究修訂《對外貿易法》，細化管制和非管制貨品的清關流程，為非管制貨品清關提供便利政策，以強化澳門自由港地位？

二、目前本澳在“中轉加工”功能上仍面臨成本高、清關手續繁複等“軟件”配套問題的制約，隨著本澳相繼建設物流倉庫和物流，為現代物流業提供硬件基礎，請問當局在拓展“跨境電商”及“中轉加工”功能上有何進一步規劃，去吸引葡語國家商品經澳門中轉至內地，以確保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物流體系中，真正發揮其對外輻射作用？